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宋珮琪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758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75850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聘僱職缺得由機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聘僱職缺(含年度及職務代理人)之備取人員遞補，或由現職聘僱人員改聘(僱)，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7日總處組字第11220010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